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03 层
Tel: 0755-36866600 Fax: 0755-36866661

目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3
九、公司的业务	35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8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66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七、公司税务及政府补助	82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4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85
二十一、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8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86

简称与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和术语	释 义
公司/中荷花卉	指 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中荷有限/有限公司	指 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系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振兴集团	指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邦公司	指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香农公司	指 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系中荷花卉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资产公司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天健审【2016】3-462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462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

	第 2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金验【2016】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1 月
中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2016】盈深法意字第 1825 号

致：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花卉”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荷花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中荷花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中荷花卉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中荷花卉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 中荷花卉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荷花卉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荷花卉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荷花卉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2 个，均为公司制企业法人，合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依据上述规定，本次挂牌属于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应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荷花卉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荷花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中荷花卉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花卉系由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31175066M 的《营业执照》。

2. 根据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31175066M 号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荷花卉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孟小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种子的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花卉、鲜切花的种植、销售；花卉新品种开发、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为中荷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变更过程中，中荷花卉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荷花卉设立合法、有效。

（二）中荷花卉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花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荷花卉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需满足的

各项合规性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中荷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时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6675 号），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连总字第 002359 号）。

中荷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荷花卉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31175066M 的《营业执照》。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系由中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荷花卉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46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5,759,855.88 元、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3,717,608.67 元、2016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5,119,285.77 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花卉、鲜切花、花卉种子、种球，花卉新品种开发、研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荷花卉未受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荷花卉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荷花卉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被连云港海关警告处罚外，不存在被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4年5月29日中荷有限在委托江苏东鸿物流有限公司申报一票进口货物时，因操作人员工作疏忽，将商品编号申报错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而被连云港海关给予警告处罚。连云港海关辑私分局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证明文件显示，确认中荷有限发生于2014年5月29日的行为情节轻微，只按简易案件程序规定进行了警告处罚，目前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中荷有限2014年5月29日的行为受到处罚轻微，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事后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连云港海关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情节轻微，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此，中荷有限2014年5月29日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公司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荷花卉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花卉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中荷花卉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荷花卉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荷花卉已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网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中荷花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一）中荷花卉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2016年8月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7000210）名称变更【2016】第08020031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8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荷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6】3-447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净资产为20,693,755.83元。

（3）2016年8月13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22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中荷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48.16万元。

（4）2016年8月13日，中荷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中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6年8月13日，中荷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拟设立的中荷花卉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6）2016年8月1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金验【2016】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4日，中荷花卉（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荷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7）2016年8月14日，中荷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6】3-447号《审计报告》以及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6】第229号”《资产评估报告》；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中文名称为“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变更为“种子的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花卉、鲜切花的种植、销售；花卉新品种开发、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议案》，以2016

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0,693,755.83元，按1:0.9665的折股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折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693,755.8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折股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振兴集团”）、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兴邦公司”）作为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折股后的股东及股权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90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④同意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8）2016年8月14日，振兴集团、兴邦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中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中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9）2016年8月30日，中荷花卉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2016年8月30日，中荷花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制定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1）2016年8月30日，中荷花卉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2）2016年9月2日，中荷花卉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31175066M）。

综上，经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已经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中荷花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中荷有限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花卉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中荷花卉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验资报告》和中荷花卉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中荷花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中荷花卉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中荷花卉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花卉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花卉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中荷花卉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花卉取得了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7000210）名称变更【2016】第 08020031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中荷花卉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中荷花卉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中荷花卉整体变更设立后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31175066M），中荷花卉拥有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447 号《验资报告》，中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中荷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核准

（1）2016 年 8 月 29 日，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振兴集团下发《关于同意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连农集【2016】69 号），同意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同意按天健审【2016】3-447 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的方案。

（2）2016 年 9 月 26 日，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农发集团

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请示》（连农集【2016】63号），认为符合相关投资管理规定。

（3）2016年10月26日，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连云港市国资委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连国资产【2016】49号），确认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中荷花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是可行的。

（4）2016年11月8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12号），确认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同意中荷花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总股本2000万股，其中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1800万股，占总股本90%，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00万股，占总股本10%；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S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设立及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获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核准，这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4日，中荷花卉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中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中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荷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中荷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起人因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华信资产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均经中荷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

华信资产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这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关于“整体或

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以及评估结果审核与备案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华信资产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荷花卉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30日，中荷花卉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中荷花卉的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创立大会，代表中荷花卉2000万股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中荷花卉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荷花卉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种子的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花卉、鲜切花的种植、销售；花卉新品种开发、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花卉、鲜切花的种植、销售以及花卉新品种开发、研究。”

3.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情况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1.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前身中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中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中荷有限的资产，中荷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中荷花卉，上述资产的权属名称已进行了相应变更。

3.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机器设备设施、办公用品、专利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副总经理郑金生同时兼任关联企业“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爱霞同时兼任中荷花卉子公司“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娟同时兼任关联企业“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但他们并未在这些企业领薪（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荷花卉共计有 71 名员工，公司与全部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人员亦保持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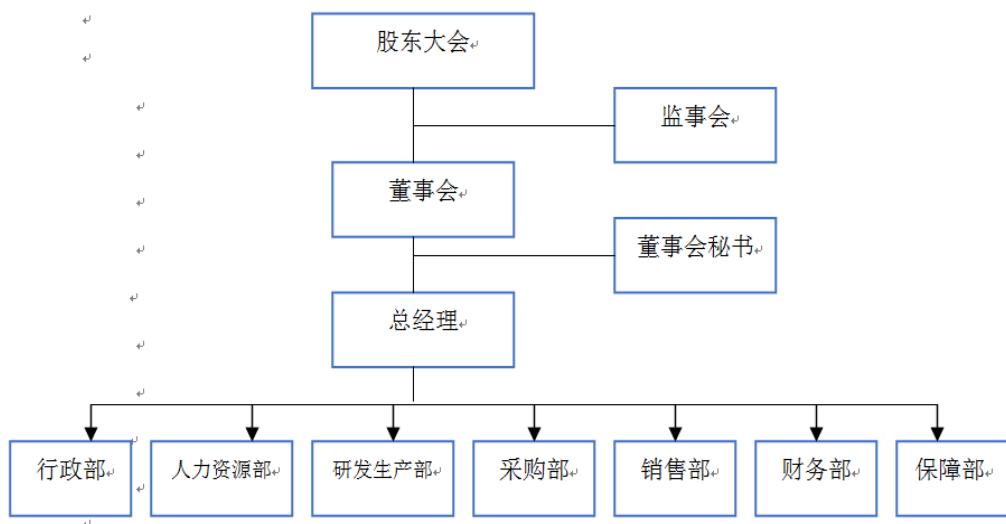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组织管理机构，具体包括研发生产部、采购部、销

售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保障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部门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的财务独立。

（六）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中荷花卉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中荷花卉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中荷花卉的发起人共 2 名，分别为振兴集团和兴邦公司。公司 2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振兴集团

振兴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4 日。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700138990828C 号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 17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德
注册资本	38021.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农、林、牧、渔业种植（养殖）、销售；国内贸易；防水布、塑料制品、弹簧、水泥预制品、铝塑门窗加工、制造、销售；冷冻、冷藏设备租赁；建筑施工；水电暖安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柜台、场地租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票务代理；会务服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户外游乐、垂钓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健身服务；钢材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园艺机械及资材、奇石盆景、工艺品、花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兴集团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20700MA1MDQAN2B	36,253.00	95.35
2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社登字 284 号	534.00	1.40

3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020870	1,234.30	3.25
合计			38021.30	100.00

（2）兴邦公司

兴邦农业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700MA1MKQGQ31 号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谭志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作物、树木的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淡水养殖；货物（不含危化品）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农用设施的建筑施工；旅游项目开发；农机具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邦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20700MA1MDQAN2B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集团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兴邦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均具有作为中荷花卉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 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花卉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中荷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中荷花卉的发起人人数及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中荷花卉的发起人股东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中荷花卉系由中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荷花卉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中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中荷花卉的股份。

根据《验资报告》记载，中荷花卉的发起人用于认购中荷花卉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投入至中荷花卉，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的各发起人已投入中荷花卉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中荷花卉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90
2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均保证：其所持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的法律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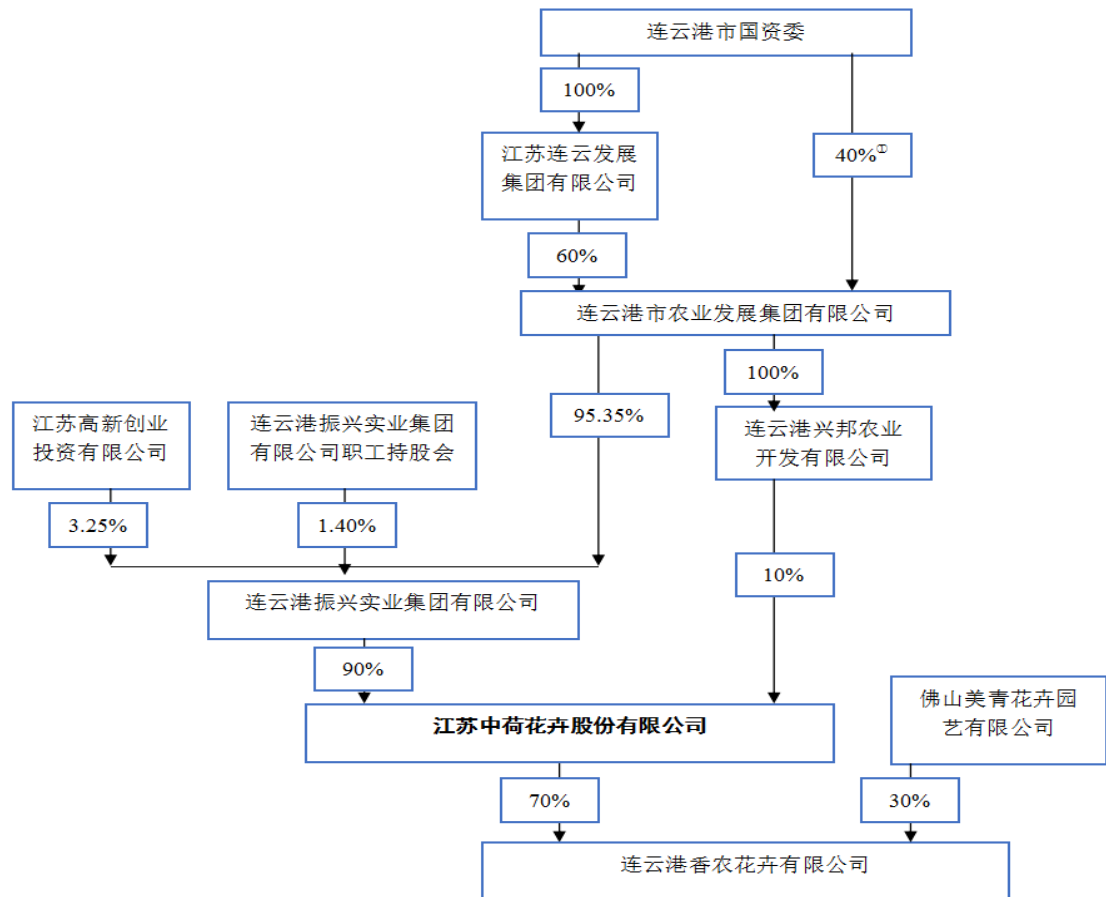
2. 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公司及其上述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另外，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况，故也不存在股票认购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及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①工商档案信息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持有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的股东系“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定理由如下：

（1）200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前身中荷有限设立时振兴集团持有中荷有限 75% 的股权。

（2）2016 年 5 月，振兴集团经过依法受让另一股东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所持中荷有限的 25% 股权之后，持有中荷有限 100% 的股权。

（3）2016 年 6 月，中荷有限将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并引入新投资者兴邦公司后，振兴集团持有中荷有限的 90% 股权。

（4）2016 年 8 月，中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振兴集团持有公司 1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兴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仍为 90%。

鉴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关于“控股股东，是指其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振兴集团的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 9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证照号码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①	其他	120,000.00	40%
2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20700782075057M	180,000.00	60%
合计			300000	100

【注：①工商档案信息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授权投资部门	180,000.00	100
合计			180,000.00	100

因此，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振兴集团、兴邦公司间接持有中荷花卉 1916.3 万股的股份，占中荷花卉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5.815%。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关于“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其他间接股东基本情况

1.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2.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3.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78044557J 号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19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荣林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购并、重组、投资及管理咨询，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
合计		2,500.00	100

4.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简称“职工持股会”）

①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1998 年 12 月 16 日，连云港市劳动局下发《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发展集团公司因改制将原有部分应付工资结余额转为职工集体股的批复》（连劳【1998】209 号），确认根据连云港市企业改制工作委员会的批复（连改委业发【1998】21 号）、江苏省劳动厅《关于改制企业原有应付工资结余处理办法的意见》苏劳

薪【1998】9号第一条4款的规定，同意公司1997年应付工资结余数中的534万元转为连云港振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集体权，其股权由企业建立的职工持股会持有。

1998年12月26日，连云港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同意成立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连民社【1998】27号），确认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连云港市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由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建的“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同意注册登记，登记注册号为：连社登字第0284号、法定代表人为：51019066-8。

1998年12月28日，职工持股会获得了连云港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社登字284号），社团代码为：51019066-8。2005年6月8日，职工持股会获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1019066-8，登记号：组代管320700-025526。

②职工持股会的出资

1998年12月9日，连云港市企业改制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发展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连改委业发【1998】21号），同意职工持股会出资额534万元。

1999年5月25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和<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连政复【1999】8号），同意《组建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和《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第十三条第2款明确载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额为534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

1999年6月17日，连云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审所验【1999】15号），确认截止1999年6月10日，已收到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进账单存入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的现金5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之后振兴集团经过多次增资扩股，截止目前职工持股会现持有振兴集团1.4%出资比例。

③2016年9月15日，振兴集团出具《承诺函》，确认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系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其依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义务，自其设立以来未发生诉讼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权属或其他权益法律纠纷；若因职工持股会发生该等纠纷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会使中荷花卉遭受任何损失。

④2016年11月8日，连云港国资委《关于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有关说明》，

确认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上述由来，认为该职工持股会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形成，符合当时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政策。

鉴此，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系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依《组建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和《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义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职工持股会或者其他类似的组织已经办理社团法人登记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六条也规定，“社会团体（含工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因此，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符合上述规定，具备法人资格，可以作为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同时，连云港国资委也确认职工持股会符合当时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政策。为了保护中荷花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职工持股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诉讼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若因为职工持股会会发生纠纷，控股股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会使中荷花卉遭受任何损失。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中荷有限的设立

1. 2001 年 4 月 10 日，振兴集团与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签订了《成立合资企业协议书》，共同设立“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11 日双方签订了《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2001 年 4 月 12 日双方签订了《中外合资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公司合同》）。

《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郁金香等球根类花卉鲜花切花；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其中，振兴集团以现金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出资 12.5 万美元（其中现金 2.5 万美元，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出资折合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经营期限为 20 年。2001 年 8 月 15 日，中方股东委派胡传德为公司董事长、委派孙庆虎和陈凤为公司董事，外方股东委派 C.M.J Boots 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委派孙庆虎、陈凤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2. 2001 年 5 月振兴集团与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共同制订了《中外合资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 年 8 月 29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计划局下发《关于成立“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

（海计发【2001】50号），同意振兴集团与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决定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成立“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

3. 2001年9月4日，连云港市海州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外经贸【2001】21号），同意设立“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2001年10月15日，经连云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6675号）。

4. 2001年10月26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连总字第002359号），中荷有限正式成立。中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7.50	75
2	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	货币、专有技术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有限在设立过程中，中外投资者双方签订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分别委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连云港市海州区计划局、连云港市海州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连云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获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这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的规定。因此，中荷有限系一家合法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法人。

（二）中荷有限的股权演变

1. 2002年7月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02年7月12日，连云港华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华盛验【2002】274号），确认截至2002年7月12日中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9.9973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4973万美元和由人民币311万元折合而成的37.5万美元，以技术出资10万美元。

2002年7月15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实缴资本进行了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连总字第002359号）。此次变更后中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7.5	75
2	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	货币、专有技术	12.4973	25
合计			49.997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的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出资，振兴集团与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技术入股协议》，约定入股技术的内容是：①根据气候、土壤选择合适品种、规格的种球；②田间管理技术，包括种植时间、土壤处理、肥水施用、病虫害控制、适当采收期等；③采收后处理过程，包括高温后熟技术和冷处理技术。该项技术作价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同时，荷兰 NOORDWEST 工商会出具了《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证明》，证明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拥有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在适宜郁金香种球繁育的土壤、气候和温度下，该公司的繁育技术可成功实施，有权以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作为合资公司的投资。

2003 年 6 月 3 日，振兴集团与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签订《技术作价入股确认书》确认，自 2002 年 7 月中荷有限正式运营以来，已基本完成第一次郁金香种球繁育试种周期，通过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提供的繁育技术，取得阶段性成果，繁育结果基本达到双方预期的效果，因此双方再次确认中荷有限注册资本中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以“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作价 10 万美元的股份。

虽然在此次技术作价入股过程中，没有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凡是以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出资者应当出具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有效证明”。

因此，资产评估不是技术作价入股的必要前提条件，只要有双方公平合理协商的价格即可。事实上，振兴集团与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不仅在公司设立时在《技术入股协议》商定了技术入股价格，外方提供了《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证明》，而且双方还在郁金香种球繁育运营一段时间后又签署《技术作价入股确

认书》，对该技术入股的价格再次予以确认。

鉴此，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以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出资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另外，中荷有限在此次实缴出资过程中，连云港华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的《验资报告》，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的规定。

2. 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6 年 3 月 10 日，振兴集团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①以 3.75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持有中荷有限的 25%股权；②受让后，中荷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332 万元、技术股出资人民币 83 万元；③中荷有限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各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2) 2016 年 3 月 28 日，中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①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给振兴集团；②转让完成后，振兴集团将持有中荷有限 100%股权；③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3) 2016 年 3 月 28 日，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①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荷有限的 25%股权转让给振兴集团；②股权变更后，振兴集团占中荷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③免去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委派的 C.M.J Boots 公司副董事长职务；④根据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4) 同时，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就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同意将其持有中荷有限的 25%股权以 3.75 万美元转让给振兴集团。

(5) 2016 年 3 月 30 日，振兴集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 万元，振兴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332 万元、技术股出资人民币 83 万元；中荷有限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各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6) 2016 年 4 月 18 日，连云港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连商资审【2016】45 号），同意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给振兴集团，股权转让后，振兴集团持有公司 100%股权，中荷有限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终止，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连云港市商务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确认，中荷有限因转为内资企业向连云港市缴回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16 年 4 月 28 日，为了适应中荷有限上述变化，中荷有限作出股东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5 万元人民币”；选举孟小滨为中荷有限执行董事、郑金生为中荷有限监事。同日，执行董事任命俞同祥为中荷有限经理。

（8）2016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中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32	332	100
		专有技术	83	83	
合计			415	415	100

（9）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振兴集团收购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5%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L04 号），评估结果为该 25%股权截止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82.02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获得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这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关于“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 8 条关于“以国有资产投资的中方投资者股权变更时，必须经有关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对需变更的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经确认的评估结果应作为变更股权的作价依据”的规定。

（10）振兴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支付了 25%股权转让款 3.75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有限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先后作出了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中外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了新公司章程，并获得连云港市商务局、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该 25%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获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这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鉴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荷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另外，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L04 号）的评估结果，振兴集团受让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 25%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 82.02 万元，而最终的转让价款为 3.75 万美元。根据公司的说明，这主要是双方考虑到当初作价 10 万美元投入中荷有限的“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

超过 10 年，在公司账面上已摊销完毕，因此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股权以 3.75 万美元转让给振兴集团。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未就此次转让及转让价问题提出过异议或争议。

3.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1）2016 年 6 月 15 日，振兴集团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①中荷有限新增股东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②变更对中荷有限的出资方式，即将原无形资产方式出资的 83 万元，变更为 83 万元货币出资；③中荷有限注册资本由 415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认缴新增加的 1585 万元的 1385 万元，合计对中荷有限出资 1800 万元，占中荷有限注册资本 90%。

（2）2016 年 6 月 15 日，兴邦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对中荷有限进行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中荷有限注册资本 10%。

（3）2016 年 6 月 26 日，中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①新增股东兴邦公司；②变更出资方式，振兴集团将原无形资产方式出资的 83 万元，变更为 83 万元货币出资；③公司注册资本由 415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增加的 1585 万元分别由振兴集团认缴 1385 万元，新股东兴邦公司认缴 200 万元；④增资完成后，振兴集团共出资 1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兴邦公司共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

同时，振兴集团与兴邦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荷有限的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4）2016 年 6 月 26 日，股东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批复》（连农集【2016】52 号），同意中荷有限新增股东 1 名，注册资本金由 415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原股东持有 90% 股权，新股东持有 10% 股权。

（5）2016 年 6 月 28 日振兴集团与兴邦公司共同签署了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振兴集团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兴邦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6）2016 年 6 月 28、29 日，振兴集团与兴邦公司分别将认缴的出资款存入中荷有限账户。2016 年 7 月 1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金验【2016】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中荷有限已收到增加的 1585 万元，其中振兴集团实缴 1385 万元，兴邦公司实缴 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7）2016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

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中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00	1800	90
2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0	10
合计			2000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有限在此次增资过程中先后作出了股东会决议，获得了振兴集团、兴邦公司各自股东会的同意，2名股东修订了新公司章程，并获得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核同意，以及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增资的规定。鉴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荷有限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此外，虽然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15日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以及设立时中外股东双方签署的《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专有技术出资的方式投入了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但振兴集团考虑到当初投入了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未经评估，为防止于2016年5月4日受让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所持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可能会影响到实缴出资的问题，特于2016年6月28日以现金方式向中荷有限补充缴付人民币83万元投资款。鉴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不足的情况。

4. 经查验，中荷有限设立、历次股本结构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中荷花卉的设立

关于中荷花卉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中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荷花卉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中荷花卉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9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荷花卉未发生过股东或股本变动的情况。

（六）中荷花卉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荷花卉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荷花卉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中荷花卉的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中荷花卉的所有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按“两年三期”的方式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因此，中荷花卉本次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	本次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
1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90	无	0
2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	无	0
合计		2000	100	--	0

除上述已经说明的限售情形外，中荷花卉的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其他承诺。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中荷花卉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

（一）香农公司基本情况

香农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根据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6MA1MRE9D8A 号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小滨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花卉种植、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二）香农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1. 香农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6 年 7 月 14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7008093）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 07110117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

（2）2016 年 7 月 14 日，中荷有限与美青花卉公司签署了《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香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中荷有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6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0%，美青花卉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4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0%；香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花卉种植、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3）2016 年 7 月 14 日，中荷有限与美青花卉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中荷花卉董事长孟小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中荷花卉董事及副总经理张爱霞担任

公司监事；通过《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决定聘请陈靖谚为公司经理。

（4）2016年8月15日，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香农公司成立，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1MRE9D8A号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农公司在设立过程中，2名股东作出了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人员，取得了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这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公司设立的规定。因此，香农公司系一家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2. 香农公司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农公司自设立后未进行变更。

（三）香农公司的股权结构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农公司的股东分别系中荷花卉与美青花卉公司，它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	货币	126	70
2	佛山美青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货币	54	30
合计			180	100

2. 美青花卉公司的基本情况

美青花卉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5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ULNBN7T号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佛山美青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稔海村翁花沙菊花湾农业园绿源路6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晓燕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种植、销售：花卉、苗木、树木、种苗；销售：园艺资材、植物手工制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青花卉公司系 2016 年 1 月 25 日由自然人吴晓燕一人独资设立。

（四）香农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荷花卉、美青花卉公司出具的《关于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的说明函》因香农公司时间较短，从成立之日起至今尚未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活动，股东尚未注入投资资本金，亦尚未聘用员工。在将来若发生涉及香农公司与股东或高管的交易，中荷花卉、美青花卉公司保证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进行有关有失市场公允性的交易；香农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违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31175066M 号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经营范围为：种子的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花卉、鲜切花的种植、销售；花卉新品种开发、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花卉、鲜切花的种植、销售，花卉新品种开发、研究，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取得由国家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国苏营字第 0164 号）。经营种类：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花卉种球；有效区域：全国；经营方式：批发、零售、进出口；有效期：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2.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由国家林业局颁发的《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50040）。苗圃名称：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苗圃面积：3 亩；苗圃地点：连云港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隔离种类：球根花卉及其他花卉；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3. 2016年8月10日，公司获得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检疫注册登记证书》，确认公司符合出境种苗花卉检验检疫条件，予以注册登记；注册登记编号 3212ZM001；注册登记种苗花卉种类：切花、种苗、插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4.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港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报送注册编码：3207930593，有效期为长期。

5.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212000552，企业类别：有自营权的生产企业，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6.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352695。

7.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获得江苏出口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原产地签证企业注册登记表》，注册号码：3212L1071。

8.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颁发的《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批准文号：国科发计【2011】420 号，项目名称：郁金香花后球茎繁育产业化开发项目，项目编号：2011GA690367。

9.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颁发的《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批准文号：国科发计【2012】611 号，项目名称：郁金香良种繁育及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编号：2012GA690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部分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仍为中荷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将该等证书的持有人或使用单位名称变更为中荷花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各项经营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虽然上述部分资质证书的持有人名称未来变更为中荷花卉，但这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及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的陈述并查验，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生产及销售花卉、鲜切花、花卉种子、种球；花卉新品种开发、研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 中荷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连总字第 002359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郁金香等球根类花卉鲜花切花”。

2. 中荷有限设立后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生产球根类花卉鲜切花；销售自产产品”变更为“生产球根类花卉鲜切花”。

（2）根据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生产球根类花卉鲜切花”变更为“生产球根类花卉、鲜切花；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种子、种球、花卉苗木、园艺资材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设店铺，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花卉种球批发、零售、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艺工具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荷花卉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31175066M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种子的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花卉、鲜切花的种植、销售；花卉新品种开发、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中荷花卉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荷花卉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花卉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中荷花卉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中荷花卉的

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荷花卉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中荷花卉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持有中荷花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中荷花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中荷花卉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其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1）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中荷花卉 90%的股份；

（2）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中荷花卉 10%的股份。

以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90.70%股份，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原名“连云港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3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48901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29 号假日大厦 501、502、50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扣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承担二级建筑企业建筑施工；水电安装；小型室内装璜；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装璜材料、钢材、木材、五金、铝合金及塑钢材料销售；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连云港振安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94.96%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安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700000173386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29 号假日大厦 5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扣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室内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通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管道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3）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

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14986449M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36 号振兴时代广场 A 座 24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正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5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土地及商品房开发；承担中小型工业厂房及非生产性房屋开发；铝合金门窗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4）连云港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80%股份，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2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7437007100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广场街兴隆路 24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小区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5）连云港振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083162610G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36-1 号楼 24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卫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亮化工程、户外广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设备、通讯设备、装饰材料、工艺品、酒店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灯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活动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6）连云港兴房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原名“连云港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100%，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兴房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137136261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卫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7）连云港振兴特易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90%股份，连云港振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股份，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特易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75400763J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3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明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针织品、箱包、文体用品、玩具、日用百货、音响、家电、通讯器材、电脑及其软硬件、洗涤化妆品、（初级）农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纸品、摩托车及配件、黄金珠宝、工艺美术品、日用品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8）连云港振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714986430F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280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销售；物资中转、搬运；棉花、蔬菜、水稻种植、销售；淡水养殖；工业、民用弹簧生产、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烟零售；酒、饮料、干鲜果品、副食品、水产品、禽、肉、蛋及制品销售；餐饮服务；理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9）连云港振兴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98.82%股份，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18%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	----

名称	连云港振兴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35275433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6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6.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室内、室外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护；园林工具、植物生长素、激素、生物腐质肥销售；为种子生产提供技术咨询；观叶植物、林果、蔬菜、盆景种植；（非学历）园林技术人员培训；观叶植物租赁；观光农业项目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10）连云港振兴大厦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89.3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大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1389919005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善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日用品、金银饰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农机配件、汽车配件、电脑、通讯器材、水暖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修理；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水电暖工程施工及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卷烟零售；食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水产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11）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9613963X5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开发区振兴路 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小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业信息咨询；农作物的种植；畜禽、豆丹养殖；盆景、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加工；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12）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68354255H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广场街兴隆路 3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仲淑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电脑及附属配件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通讯器材、视听设备、照相器材、数码产品、大小家电、家具批发、零售及维修；自有场地租赁、管理服务；设施租赁；家电以旧换新、回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13）连云港振兴桃园宾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桃园宾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782742243F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3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明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室内健身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日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14）连云港振兴汽车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汽车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63573464L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27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滕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设施的建设、开发；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汽车、摩托车、农用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汽车美容品、汽车装饰材料销售；旧车销售；汽车置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策划组织汽车展示、展览；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15）连云港振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连云港振兴汽车城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7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23544002U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兴汽车超市东侧 200 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二手车经纪；车辆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汽车配件、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车辆租赁；拖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16）连云港振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连云港振兴汽车城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100%，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682175827X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31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滕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二手车交易中介服务；二手车销售；汽车、工程机械租赁；车辆登记代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交通法规咨询；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17）连云港振兴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6883255234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瀛州路 6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吉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鲜）；卷烟（雪茄烟）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房屋租赁；日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18）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90%股份，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071025192H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镇前路 1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扣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综合开发；水利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垂钓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19）连云港市农发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市农发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ANEB5A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29 号假日大厦 5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贺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利行业投资及所投资项目管理；水利工程及设施的投资、开发、施工、项目管理；集中式供水服务；污水处理；水源工程投资及建设管理；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销售；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等水务与环保行业的投资、运营管理；休闲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0）连云港市农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市农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D5L15E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永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1）连云港淼森生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

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9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淼森生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757974026Y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茂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园林设计施工、水生植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设备的销售；水族器材、饲料销售；水生植物种苗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2）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F1NE4N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小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制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3）连云港农发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农发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F1PX2M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31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滕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监测；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4）江苏农发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6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苏农发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MEC11K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志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种子生产（按许可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化肥、农膜、饲料、机械设备、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5）连云港朝振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朝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TJRC95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广场街兴隆路 3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胜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数码产品、日用品、五金工具、电器销售；国内货运代理；

	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初级农产品销售；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6）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邦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振兴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所参股的企业共有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49% 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0763314555
住所	东海县城东 5 公里（东海县种猪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小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1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种猪繁育；商品猪养殖、猪肉加工、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 连云港市润银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39.33%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市润银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061804379C
住所	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 17-1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永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3) 连云港德兰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28%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德兰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0850925999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29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机动车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4）连云港华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核查以及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结果显示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25%股份，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华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96138952D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广场街兴隆路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4. 其他重要关联方

(1)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振兴集团 95.35%股份、兴邦农业 100%股份。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700MA1MDQAN2B 号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 17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开发；土地整理、开发投资；农作物种植；化肥、饲料、种禽、林木种子、农作物种子生产；水产品养殖；农业水利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副产品市场投资建设；食品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柜台、场地租赁；冷冻、冷藏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股份。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根据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82075057M 号的《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 188 号大陆桥国际商务大厦 A 区 7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文军
注册资本	18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孟小滨	公司董事长
2	俞同祥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郑金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爱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董小艳	公司董事
6	于娟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刘颖	公司监事会主席
8	武震嘉	公司监事
9	岳李心	公司监事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经核查，因公司的股东系法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孟小滨	董事长	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董小艳	董事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部副部长

3	刘颖	监事会主席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市农发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华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振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市农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农发种业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连云港桃园宾馆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振兴汽车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朝振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4	郑金生	董事、副总经理	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	张爱霞	董事、副总经理	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	监事
5	于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兼职企业基本情况见本部分（一）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46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郁金香	---	419,023.00	187,378.00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荷兰TB花卉种球 有限公司	采购种球	5,165,879.12	5,199,178.63	4,225,934.73

（3）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11月确 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连云港振兴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162,854.01	152,906.18	152,906.1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连云港振兴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蝴蝶兰	3,147,354.5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80,000.00	2014.1.1	2016.6.30

2) 拆借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	105,657.55	218,023.42	218,023.42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3,180,903.69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5 年 5 月 15 日, 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收到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拆迁补偿款 4,40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与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签订的拆迁补偿款分配协议, 本公司应收取其中 1,2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已收到该款项。

4. 关联方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31,301.24	
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3,045.0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8,666.37		712,043.40

5.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46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

其中：(1)公司与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于种球销售金额较小。

(2)公司向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蝴蝶兰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价格参照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3)当初成立中荷有限中外合资企业，主要是为了引进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的种球培育技术并其采购花卉种球，价格参照国际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目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已消除。(4)公司与股东振兴集团之间关于资金拆借系偶发性的，且为减少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公司已归还了振兴集团的借款并支付了公允的利息。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6.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有限公司阶段，中荷有限未建立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未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但是，中荷花卉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荷花卉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3）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中荷花卉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中荷花卉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兴邦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①不利用本单位作为中荷花卉主要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荷花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单位作为中荷花卉主要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荷花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中荷花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荷花卉利益的行为。

②本单位在具有中荷花卉主要股东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单位及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中荷花卉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荷花卉的《公司章程》和《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荷花卉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中荷花卉的利益；依照市场经济

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④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荷花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荷花卉因股东结构及实际经营需要暂时无法完全避免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公司直接或主要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中所列示的承诺内容及措施合理，与本次挂牌申请实质条件不相冲突或违背。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报告期内除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现变更为“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外，中荷花卉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为了避免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现象，2016年7月28日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的名称依法变更为“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业信息咨询；农作物的种植；畜禽、豆丹养殖；盆景、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加工；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2）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确认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与中荷花卉相竞争，并承诺不再生产经营与中荷花卉产品、业务有任何相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2.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中荷花卉股东振兴集团、兴邦公司、江苏连云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荷花卉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荷花卉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中荷花卉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中荷花卉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荷花卉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企业/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荷花卉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中荷花卉，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中荷花卉。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中荷花卉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不产动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46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 房产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46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房产权。

（二）经营场所租赁

1. 土地租赁

（1）公司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土地一宗，主要用于花卉苗木栽植生产和新品培育研发。

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向振兴集团租赁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红砂路北侧、玉带河南侧的农用地 21 亩，用于公司生产蝴蝶兰和玻璃温室用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计算，租赁每亩 800 元/年，按年支付，支付时间为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时，振兴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土地租赁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兴集团已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连国用[2005]字第 SHDD002 号）。该宗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土地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	用途	使用	终止日期
---	------	----	------	-----	----	----	------

号				面积（m ² ）		权 类型	
1	连国用 【2005】字第 SHDD002 号	新浦区规划红 砂路北侧、玉带 河南侧	连云港振兴 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423,663.40	农用地	划拨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了租赁合同，价格公允，并获得振兴集团股东会同意，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该土地租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2. 房屋租赁

（1）中荷花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花卉租赁振兴集团房屋一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作为花卉种球的冷库。

中荷花卉与振兴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振兴集团租赁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房屋一栋用于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共 2 层，面积 14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189,070.00 元/年，按年度支付，支付时间为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时振兴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上述房屋租赁行为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未获得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权属凭证，但该房产坐落在振兴集团现在拥有的使用权编号为连国用【2005】字第 SHDD002 号的土地上，并获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编号：连规地证【2005】015 号）。该建筑物目前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处建筑物系振兴集团的连云港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的配套设施，该项目已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竣工验收完毕。

2016 年 7 月 1 日，振兴集团出具《关于房屋合法拥有所有权的确认函》，确认租赁给公司的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房屋一栋（共 2 层，面积 1400 平方米），系振兴集团连云港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的配套设施；振兴集团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屋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2016 年 11 月 14 日，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郁洲南路 199 号建筑物使用安全性的证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的建筑物（2 层、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系连云港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的配套设施，该建筑物经连云港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中心安全性鉴定，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租赁的上述房屋虽然出租人振兴集团未取得

房屋所有权证，但该房屋系振兴集团连云港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的配套设施，振兴集团及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确认：振兴集团实际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屋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因此，振兴集团有权向中荷花卉出租，该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

同时，中荷花卉主要从事花卉苗木栽植生产和新品培育研发，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大棚玻璃温室用地。因此，上述房屋出租方振兴集团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中荷花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香农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农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与振兴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香农公司向振兴集团租赁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路南路 199 号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50 平方米，每月支付租金人民币 562.50 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为支持香农公司业务发展，该《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振兴集团免除香农公司前两年的租金。

本所律师认为，香农公司与振兴集团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提出了 3 项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2016.10.24	21669064	31	---
2		2016.9.8	21253950	31	2016.9.24
3		2016-10-19	21620970	31	----

2. 专利权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所有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一种郁金香种球的复壮繁育方法	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10264894.4	897870	2009-12-25	2012-01-18	涂小云、王生旭、陈凤、张爱霞、仲为伟、袁宝林
2	一种郁金香的箱式促成栽培方法	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12070.X	1124941	2012-01-16	2013-01-23	涂小云、朱珺、仲为伟、张爱霞、陈凤、董小艳

（2）专利的取得方式

①上述 2 项专利的原权利人系振兴集团。2014 年 8 月 12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振兴集团将这 2 项专利许可给中荷有限，许可起始日自 201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 日，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

②2016 年 6 月 27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振兴集团将这 2 项专利权转让给了中荷花卉。这 2 项专利的所有权人变更为了中荷花卉。

（3）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提出申请并已公开（公告）的发明专利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开（公告日）
1	一种水培郁金香种球的处理办法	CN201410786372.1	2014-12-18	2015.03.25

3.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在拥有办公系统等软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享有的上述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利以及申请权利真实、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与车辆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冷冻机组设备、日光温室、电脑、打印机等

机器设备、设施以及其他设备等。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车辆。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重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资产、专利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借贷/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即将要履行的借贷/担保合同。

（二）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金额超过 40 万元）如下：

2016 年月 1-11 月重大合同					
购买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	蝴蝶兰种苗	1,992,000.00	2016.4.28	完毕
2	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	蝴蝶兰种苗	426,712.00	2016.6.1	完毕
3	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	蝴蝶兰种苗	728,642.04	2016.6.1	完毕
4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百合种球	91,795.00 欧元	2016.7.1	完毕

	B. V				
5	WWS EXPORT-IMPORT OF FLOWERBULBS B. V	百合种球	93,387.04 欧元	2016.7.2	完毕
6	WWS EXPORT-IMPORT OF FLOWERBULBS B. V	百合种球	93,159.20 欧元	2016.7.7	完毕
7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 V	百合种球	59,616.27 欧元	2016.9.20	完毕
8	WWS EXPORT-IMPORT OF FLOWERBULBS B. V	郁金香种球	59,473.35 欧元	2016.9.26	完毕
9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 V	郁金香、洋水仙种球	162,641 欧元	2016.10.8	完毕
10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 V	郁金香种球	126978.56 欧元	2016.10.9	完毕
11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 V	郁金香种球	61,572.33 欧元	2016.10.10	完毕
12	神卉农业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蝴蝶兰种苗	1,218,000.00	2016.10.11	完毕
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郁金香苗木	1,042,730.00	2016.4.26	完毕
2	上海钧隆园艺场	蝴蝶兰种苗	1,540,000.00	2016.5	完毕
3	侯芳	蝴蝶兰种苗	620,000.00	2016.6	完毕
4	神卉农业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蝴蝶兰种苗	1,200,000.00	2016.11	完毕
5	侯芳	蝴蝶兰种苗	1,114,847.00	2016.1	完毕
6	云南西月贸易有限公司	百合	4,277,940.00	2016.5.17	完毕
7	云南西月贸易有限公司	郁金香	984,300.00	2016.9.22	完毕
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	789,000.00	2016.8.3	完毕

2015 年度重大合同					
购买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De Jong Lelies Holland B.V	百合种球	83,704.75 欧元	2015.5.7	完毕
2	Van den Bos Flowerbulbs B.V	百合种球	101,926.05 欧元	2015.5.7	完毕
3	P.F ONINGS BV	百合种球	58,000.00 欧元	2015.7.17	完毕
4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郁金香种球	63,982.50 欧元	2015.9.10	完毕
5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郁金香种球	181,144.14 欧元	2015.9.22	完毕
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毕飞松	百合种球	442,250.00	2015.7.13	完毕
2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郁金香	546,300.00	2015.11.3	完毕
2014 年度重大合同					
购买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De Jong Lelies Holland B.V	百合种球	83,640.90 欧元	2014.7.11	完毕
2	Gebr. Bot. B.V	百合种球	56,769.26 欧元	2014.7.13	完毕
3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百合种球	107,684.75 欧元	2014.6.11	完毕
4	P.F ONINGS BV	百合种球	88,340.63 欧元	2014.7.4	完毕
5	Van den Bos Flowerbulbs B.V	百合种球	81,256.22 欧元	2014.7.8	完毕
6	VAN ZANTEN FLOWERBULBS B.V	百合种球	99,765.20 欧元	2014.7.9	完毕
7	Bloembollenbedrijf Jan de Witen Zonen	百合种球	153,057.55 欧元	2014.7.11	完毕

	BV				
8	Van den Bos Flowerbulbs B.V	百合种球	76,439.48 欧元	2014.7.13	完毕
9	Zabo Plant B.V	百合种球	97,447.75 欧元	2014.7.15	完毕
10	Gebr.Bot.B.V	百合种球	56769.26 欧元	2014.8.13	完毕
11	Bloembollenbedrijf Jan de Witen Zonen BV	郁金香种球	123,856.2 欧元	2014.8.27	完毕
12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花卉种球	118,958.78 欧元	2014.9.10	完毕
13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郁金香种球	117258.50 欧元	2014.9.15	完毕
14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郁金香种球	124,935.63 欧元	2014.9.18	完毕
15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郁金香种球	163,036.35 欧元	2014.9.21	完毕
16	Bloembollenbedrijf Jan de Witen Zonen BV	郁金香种球	68,005.56 欧元	2014.9.23	完毕
17	WWS EXPORT-IMPORT OF FLOWERBULBS B.V	郁金香种球	62,037.49 欧元	2014.9.25	完毕
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物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郁金香	921,242.50	2014.8.21	完毕
2	浙江丽彩园艺有限公司	郁金香	501,000.00	2014.11	完毕
3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郁金香	511,750.00	2014.11	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公司前身中荷有限。鉴于公司是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

在潜在风险。

（三）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4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公司主要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止日期	金额（元）
1	应收账款 余额	2016年11月30日	5,067,278.99
2	其他应收款 余额	2016年11月30日	1,190,518.91
3	应付账款 余额	2016年11月30日	414,028.50
4	其他应付款 余额	2016年11月30日	505,873.87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发生，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款项存在纠纷。

（四）公司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之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及下述资产收购事项外，报告期内，中荷花卉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重组之行为。

1.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支持中荷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股转系统公司挂牌，振兴集团决定将所属的冷冻机组设备、洁净工作台、日光温室作价人民币3,180,903.69元出售给中荷有限。双方于2016年6月8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协议，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并获得振兴集团股东会的同意。

2. 为消除同业竞争，支持中荷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股转系统公司挂牌，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决定将所属蝴

蝶兰种苗等相关产品按公允市场价作价合计人民币 3,147,354.54 元全部出售给中荷有限。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6 月 1 日、6 月 11 日签订了《蝴蝶兰苗株购销协议》，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并支付了货款。

3.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支持中荷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股转系统公司挂牌，振兴集团决定将所持有的 2 项专利（“一种郁金香种球的复壮繁育方法”和“一种郁金香的箱式促成栽培方法”）无偿转让给中荷有限。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核准了这两项专利权属的变更手续，所有权人变更为了中荷有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荷花卉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荷花卉本次挂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中荷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中荷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历次变更情况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二）中荷花卉《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1.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荷花卉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荷花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分别就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内容分别进行了规定。连云港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核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

2. 自中荷花卉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荷花卉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 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有研发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保障部等职能部门等。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这些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 历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确认、批准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由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继承的议案》、《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 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记录，公司已经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5人，监事3人，监事会中非股东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荷花卉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 现任董事

2016年8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孟小滨、俞同祥、董小艳、郑金生、张爱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小滨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简介如下：

（1）孟小滨：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MBA(硕士)毕业。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连云港市龙河商城职工、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振兴集团发展规划部主任、董事；2015年10月起中荷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8月起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起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起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起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起兼任连云港农产品电商协会会长；现任中荷花卉董事长。

（2）俞同祥：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11月至2001年9月振兴集团苍梧分公司；2001年9月至2008年3月振兴集团院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保卫科长、招商办主任、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振兴集团人力资源部科员；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振兴集团新亚分公司经理助理；

2011年1月至2011年1月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振兴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务工作部副主任；2016年5月起中荷有限总经理；现任中荷花卉董事兼总经理。

（3）张爱霞：女，汉族，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艺师，大学本科毕业，毕业于湖北农学院农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连云港恒丰磷肥厂厂部秘书、2003年3月起在中荷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综合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郑金生：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园艺师，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大学农学院设施园艺与无土栽培专业。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在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在江西省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任技术员；2010年3月2016年5月任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中荷有限监事；2016年8月起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荷花卉董事兼副总经理。

（5）董小艳：女，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艺师，硕士研究生毕业，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在连云港振兴恒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振兴集团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0月起在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中荷花卉董事。

2. 现任监事

2016年8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与职工大会选举的武震嘉、岳李心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颖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监事简介如下：

（1）刘颖：女，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92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职岗埠农场审计科干事、工会团委副书记、书记、纪监审办公室主任；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振兴集团审计科副科长，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振兴房地产公司副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2月振兴集团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中荷花卉监事会主席。

（2）武震嘉：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2005年11月至2010

年1月任职连云港振兴特易购有限公司拓展部部长兼团支部书记；2010年2月任中荷有限办公室主任；现任中荷花卉监事。

（3）岳李心：女，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毕业于广西大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师；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经理；现任中荷花卉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俞同祥为公司总经理。

俞同祥的简介见上述现任董事。

（2）副总经理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郑金生、张爱霞为公司副总经理。

郑金生、张爱霞的简介见上述现任董事。

（3）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于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于娟：女，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8年12月至1990年2月连云港振兴大厦有限公司餐厅领班；1990年2月至1999年8月连云港市新浦农场马跳分公司成本会计；1999年8月至2002年10月连云港振兴房建公司物业出纳会计；2002年10月至2005年11月连云港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出纳会计；2005年11月至2009年2月连云港振兴特易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财务副主管；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连云港振兴戴斯酒店有限公司财务副主管；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连云港振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起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起中荷有限财务经理；现任中荷花卉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荷花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荷花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说明，本所律师确认，中荷花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三）公司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依据中荷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中荷有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27日，振兴集团决定免去吕茂祥董事长职务，委派殷洪生为公司董事长，免去杜振柏、胡传德公司董事职务，委派张明才、袁宝林为公司董事，委派郑金生、时培设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免去田凤江的总经理职务，聘任涂小云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设立监事会，由职工监事郭春梅和非职工监事郑金生、时培设组成。同时公司召开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郑金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4年12月29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2）2015年10月14日，振兴集团决定免去殷洪生董事长职务，委派孟小滨为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28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3）2016年3月28日，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免去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委派的C.M.J Boots公司副董事长职务。2016年3月30日，振兴集团签署了新《公司章程》，规定中荷有限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各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6年4月28日，中荷有限股东决定：选举孟小滨为中荷有限执行董事、郑金生为中荷有限监事。同日，执行董事任命俞同祥为中荷有限经理。2016年5月4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2. 因中荷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8月13日，公司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武震嘉、岳李心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孟小滨、俞同祥、董小艳、郑金生、张爱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刘颖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同祥为

公司总经理，聘任郑金生、张爱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荷花卉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股东变更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及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需要。上述人员变动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提高工作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中荷花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其核查，中荷花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七、公司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462号《审计报告》及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731175066M”，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单独核发《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合理查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一）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种植花卉的种球、种苗对外销售，2014-2016 年度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从事花卉种球、种苗的种植，2014-2016 年度减半按 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出口退税

公司 2014 年至今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7%，这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金额(元)	补贴日期	补贴的证明文件	补贴文件名称及内容
1	2,000,000.00	2016 年 8 月 19 日	相应的银行收款凭证	2016 年度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及创新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2	6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相应的银行收款凭证	蝴蝶兰出口日本运输补贴款
3	5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相应的银行收款凭证	进口种球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已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表、公司承诺以及连云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收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期申报，

缴纳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

中荷花卉控股子公司香农花卉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刚成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农花卉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连云港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香农花卉公司在 2016 年 8 月内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公司依法纳税，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花卉、鲜切花、花卉种子、种球；花卉新品种开发、研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排放污染物；球根类花卉从进口环节开始经冷处理培育直至最终生产出花，不会给周边环境带来任何污染；蝴蝶兰瓶苗、规格苗以及蝴蝶兰成花养护过程中，药剂、肥料是以喷施的方式施用，且剂量很少，不会产生任何污染性废液。

2. 2016 年 12 月 7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有关质量、技术管理制度指导生产。2016 年 12 月 6 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原“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能遵守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或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人数共计 71 人。子公司香农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现未招聘员工。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按时支付。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全部正式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申报与缴纳情况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连云港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16 年 5 月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苏字 32070131015402 号）。

2.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共为全部员工申报和缴纳了社会保险。

3. 2016 年 12 月 8 日，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费，履行了劳动合同义务，没有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在连云

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公积金账号为004778。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 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6年10月8日、2016年12月15日出具《证明》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1）截止2016年11月30日，缴存人数为71人；（2）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未发现该单位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之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

二十一、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中荷花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为网信证券。网信证券现持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6501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网信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网信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荷花卉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中荷花卉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付宏

执业证号：14403200510995638

经办律师：

李峰

执业证号：14403200710164410

2016 年 12 月 30 日